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张舒女士、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缪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王文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缪振先生、顾柔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王文银先生、缪振先生、顾柔坚先生、任正勇先生、居学成先生、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王文银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朱鉴先生、钟刚先生、缪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朱鉴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钟刚先生、朱鉴先生、顾柔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钟刚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居学成先生、朱鉴先生、顾柔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居学成先生为主任委员。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顾柔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林先生、范向阳先生、任正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冯建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任正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

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韩秀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李婵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

附：简历

1、董事长

王文银，男，1968 年 3 月出生，博士。现任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、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文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张舒、监事张竹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
顾柔坚，男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硕士，中共党员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九鼎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公司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。

顾柔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副董事长

缪振，男，1950年10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如皋市九鼎花木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、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、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。曾任南通地区行署工业局秘书、如皋市硫酸厂厂长、如皋市磷肥厂厂长、江苏同泰制药厂厂长、如皋市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、公司副总经理。

缪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胡林，男，1958年1月出生，经济管理专业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织造保全组长、工艺员、企管科科长、织造分厂厂长、总师办主任、厂长助理，公司董事、生产技术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、企划部部长，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系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、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南通市自学成才奖获得者。

胡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,108,346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范向阳，男，1969年8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现任九鼎新材副总经理、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、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范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冯建兵，男，1970年3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如

皋市玻璃纤维厂财务部会计、公司财务部会计、财务部部长。

冯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任正勇，男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大专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曾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人、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、投资部部长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总经理助理、证券投资部部长。（电话：0513-87530125；传真：0513-80695809；邮箱：zyren@jiudinggroup.com；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）

任正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1,183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内审部负责人

韩秀华，男，1970 年 2 月出生，大专，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增强材料事业部财务负责人、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、内审部负责人、财务部部长。

韩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证券事务代表

李婵婵，女，1982 年 1 月生，法学本科学历。200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。现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（电话：0513-87530125；传真：0513-80695809；邮箱：licc@jiudinggroup.com；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）

李婵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